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商業處 函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2號2F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北區4樓
承辦人：劉泓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504
電子信箱：cx_150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一字第106301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查獲業者涉嫌將逾期食品原料分裝，並重新打印延長有效日期後再行販售，宣布針對違規商品應予下架不得販售、使用。為維護食品安全，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為保障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檢附違規產品一覽表，惠請轉知業者本於權責自行清查並儘速下架違規產品。

正本：臺北市商業會、臺北市商圈產業聯合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台灣廚師聯盟、台灣白帽廚師協會、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台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永康國際商圈協進會、臺北市東門永康商圈發展協會、臺北市四平商圈徒步區發展協會、臺北市晴光商圈雙城徒步街商業促進會

副本：

會長 蔡宗雅

存查
檢：一、周知彙單。
二、見電不彙

春○田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竄改逾期食品原料有效日期產品一覽表

		
<p>純原蔗黑糖粉</p>	<p>純原蔗黑砂糖</p>	<p>健康即食腰果</p>
		
<p>健康即食杏仁果</p>	<p>自然健康燕麥片</p>	<p>自然健康杏仁果(生)</p>
		
<p>光中杏</p>		